

清代
筆記
叢刊

吹網錄

葉廷琯著

上

皇朝文獻

卷一百一十五

七

葉廷琯著

吹網錄

知上海文明書局印行

序

吹網錄鵝陂漁話各六卷吳縣葉調生先生諱廷琯撰葉氏代有撰述其著錄於說家者宋之石林名最富先生本石林後家甄甯人文之藪師友皆一時勝流弱冠才譽藉甚既而淡於榮進潛浸樸學一以考佐經史為營垂八十不衰顧常歛然無少滿假其為書經知故證明者悉著所從來若不與焉即先生生平馴養可徵也頃歲戊辰之冬先生沒其外甥陳通判德銘謀不朽其言校而寫於木貲不足則蘇湖諸同人醵舉之而督刊參閱雷明經浚之力最多曰楨之生後先生二十年避地上海相識逆旅中時先生已七十粹然和易不自有其魁老勤學好問一徃沈篤謂曰楨可與道古謬為忘年交以自輔翊嘗見其兀兀著書每草一條必反覆考權事隱而得其證思窮而通其情脫然披解躍然笑舞不可一二計也今先生徃矣此樂不可復掇宿草之悲其何能已不佞方無以彰先生之文行幸諸君子曠想昭達不令付諸幽遐俾是書流傳與石林媲美九原之志倘於斯乎慰曰楨安可以無辭他詩集若干卷又所錄同時未刻詩為存沒二集凡百六十餘家卷帙稍繁請俟後之有力者同治庚午正月烏程汪曰楨序於會稽學署

自序

宋方外惠洪述佛印禪師語曰學者漁獵文字語言中正如吹網欲滿非愚即狂以此為好論說尚著述者做誠為切至顧斯語也罕譬而喻即以文字語言論亦已妙絕古今矣不敏此書所談雖皆儒家事理其病根在愚狂則與前說正相類知不免為古德所訶無如結習已深一旦破除非易即觀惠洪述斯語而載之林間錄方欲自去愚狂之蔽不覺已近漁獵所謂信乎結習難除釋與儒殆無二致也無已則仍就文字語言為懺摩即用禪師語題曰吹網錄言乎釋則審戒而自陳所犯言乎儒則知非而欲寡未能名書本意實兼斯二者若夫離文字語言而求所心得則透網而出尚請俟諸異時云咸豐九年歲次己未仲秋之望吳門十如居士葉廷琯識

或謂余曰子既以儒家著書而以釋家之語名之毋乃見譏於識者余曰是說誠然然宋儒講學之書已襲取唐時釋子語錄之名下此則小說家有宋人鐵圍山叢談近世如紀文達之如是我聞彭甘亭之懺摩錄亦皆以釋家語命名拙著蓋竊援其例爾越歲庚申冬調生附記於滬上廬廬

參校姓氏

仁和胡珽心耘

勞格李言

勞權平甫

海甯查光查山

秀水周閑存伯

烏程汪曰楨謝城

張鍾醉樵

蔣維基厚軒

凌霞子與

歸安李永煦希三

陳綱耆梅

江山劉履芬溍生

寶山印康祚印川

震澤吳釗森曉鉦

昭文趙宗建次侯

長洲潘鍾瑞磨生

元和錢綺映江

王炳樸臣

吳縣戈載順卿

貝青喬子木

劉禧延辰孫

石渠梅孫

潘遵祁順之

雷浚甘谿

亢樹滋鐵卿

方外祖觀覺阿

吹網錄卷一目錄

曲禮無稷曰明粢句之證

與之庾

虞仲夷逸

顧陳埤四書別解

遷葬嫁殤

史記老子列傳索隱

宋義有後

楚元王子郢客

漢書古今人表

曲逆二字音

沒黯卒年

公孫弦卒年

郭林宗卒年

蜀志馬超傳誤文

吳志丁奉傳脫文

韋昭避諱改名

晉書遺漏人物

王僧達

隋書煬帝放螢事

舊五代史考證語

舊五代史楊凝式傳注證

吹網錄卷一

清 古吳葉廷琯調生著

曲禮無稷曰明粢句之證

曲禮稷曰明粢正義載隋秘書監王劭勘晉宋古本立八疑十二證以為無此句為是。惠氏棟九經古義引周禮太祝注及獻帝宗廟祝嘏詞蔡氏獨斷僅得其三證餘莫能詳。孫氏志祖讀書脞錄舉甫田以我齊明毛傳器實曰齊在器曰盛鄭箋潔齊豐盛皆不引曲禮謂又得一證顧孫氏此條先因朱子集傳謂齊明即明粢倒文協韻而辨其非則齊明與明粢固自有別。姚氏鼐惜抱軒筆記亦言稷因在齊盛中而齊盛不但稷引說文四部齊黍稷在器以祀者為證然則曲禮即果有此句毛鄭亦本不當引之未可援以續惠氏三證也。惟姚氏筆記又引說文禾部齊稷也或從次作粢云此乃稷曰明粢之正字余以為曲禮若有此句許叔重於此宜引之而竟未及焉此或又可為古本所無之一證耳。

與之庾

論語與之庾包氏曰十六斗為庾近時錢氏坫論語後錄曰依包注則庾應是逾聘

禮記曰十六斗曰筥。注今江淮之間量名有為數者。今文數為逾數。既論逾與庾同聲。是色十六斗說之所由來矣。考工記庾容二穀。注豆實三而成穀。受斗二升。庾讀如請益與之庾。斗二升曰穀。庾容二穀。實二斗四升。鄭康成讀考工之庾與此庾同。是鄭以此為二斗四升之庾矣。庾說文解作𠂔。是。按此解自是確證。而其端實發自皇侃論語義疏。皇氏之說曰。初請惟得六斗四升。請益而得十六斗。是益多於初。如為不次。政恐益足前釜。以成十六斗也。又曰。色注與賈氏注國語同。而不合周禮。周禮旌人職云。豆實三而成穀。鄭云豆實四升。則穀實一斗二升也。又陶人職云。庾實二穀。如陶旌二文。則庾二斗四升矣。而包氏注曰。十六斗為庾。即是聘禮之數。聘禮十六斗曰筥。不知包賈當別有所出耳。皇氏能發前人未發之疑。而不能自決。故錢說為疏通證明之。於當日事情深合。

虞仲夷逸

論語謂虞仲夷逸一節。漢書地理志引之。師古注曰。虞仲即仲雍也。夷逸言竄於蠻夷而遁逸也。隱居而不言。故其身清潔。所廢中於權道。此不以夷逸為人姓名。與集解包氏七人之說不合。然包氏曰。放置也不復言世務。顏亦以放言為不言。其說又

同。蓋蠻夷遁逸之說。或本前漢人舊解。故班史引之。而顏監注之。但今莫考出自誰氏耳。明監本漢書脫去此注。汲古閣本有之。宋葉大慶考古質疑云。虞仲夷逸。二人皆其誤。以二人為一人。然此出顏注。而大慶指為班語。而議之亦誤。又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有仲雍虞仲一條。亦糾顏監此注以二人為一人也。

顧陳埏四書別解

抱桐讀書眼一帙。款署鎮洋顧陳埏玉停箸抱桐殆別字也。書凡百餘條。僅見鈔本。皆四書中別解。其精確處。實較集注推勘深細。而於古義有未安處。亦不為調停曲徇之說。擇而存之。以備參考。按陳埏為康熙甲午舉人。後官行人。見國朝詩別裁集小傳。歸愚尚書謂裏東詩人皆宗仰吳祭酒。玉停獨能自闢町畦。宜其讀書能自具隻眼也。王述庵司寇春融堂集有顧陳埏傳。謂以薦入湛凝齋修書。議敘得官。精於字學。算學。樂律。留心著述。教授生徒。質疑問難者滿座。此編必當日錄示及門者。乃詢諸裏東人士。無復知其書名。則其湮沒不傳久矣。

巧言令色鮮矣仁。此巧令正是以言假仁。以色取仁。覺其仁盈於耳目之間。不可勝數。故夫子特斷為鮮。對多而言也。

承順父母。顏色為難。自是正解。蓋父母之志。實見於色。承順顏色者。養志之謂也。

人子能有愉色婉容。或猶未能體察父母顏色以求其志。未有視聽於形聲之表。承順在志氣之微。而反不能有愉色婉容者也。

臣友之道。皆當以禮自持。數則近於諂讀而不敬。故事君致罪辱。朋友見疏薄。不粘納諫。為義更廣。

井有仁焉。其從之也。蓋言仁者。惟仁是從。設仁在井中。亦須舍生從之。今待救之人在井中。救人之人在井外。從之為仁。不從為不仁。豈非井中之人。即是井中之仁耶。作仁字解殊有味。汪謝城曰。橫曰井有仁焉。謂仁在井中。亦當從之。最確。今待救之人云云。仍扯人字。則無謂矣。宜削去後半數語。但

云不必改仁為人字可也。

意必固我者。常人之情。毋意必固我者。賢人之學。并絕去禁止之迹。自然無此四者。則聖人之不可及也。絕四是絕四母焉。知來者之不如今也。來與今皆指後生言。其有日進之勢焉。得料其必無好處。反與年而俱退也。橫插入我之今日。雖本注疏為義殊劣。雷甘谿浚曰。馬知來者不如今。猶言馬知四十五十時不如後生時耳。江鐵君先師。與沙石稿。顧耕石先生。蘭修館豪。皆有後生可

畏全章題文皆如此解。

鄉人皆好章。觀好惡我之人。斯知我之好惡不謬。若鄉人皆好。是我必不能惡惡。

也。鄉人皆惡是我必不能好善也。此解方合問答之意。若作徵驗人品皆好皆惡太遠人情。子貢先不應作此問。

其言而過其行。君子恥之。串說何等明了。注作平開使恥字之義不足。過字之義

不穩。

按錢辛楣宮詹引邢叔明疏義與此同實本皇侃義疏恥其言之過其行也特顧氏尚未及知皇說耳。

躬自厚而薄責於人。則遠怨矣。怨是言己之怨人。不是言人之怨己。與中庸正己而不求於人則無怨其理不殊。蓋人不知自反。惟見人之不是。所以不免有怨於人。正己不求者。忠恕之至。故怨竟稱無。躬自厚薄責人者。強恕之始。故怨但曰遠。君子祇自治其心耳。人之怨不怨。未嘗措意。若以避怨而不敢求責於人。成何心術耶。忠告善道。不可則止。乃不肯自辱。非畏人怨也。此處辨心之在內在外。學之為己為人。

道不同。不相不謀。同是善。同是正。而取道既別。則其謀自然不能相為。如伯夷太公泰伯季歷各造其域。各行其志。下至里克荀息申胥伍員。一時分投。更不相顧矣。雖小道如農工醫卜。亦復如是。所謂耕當問奴。織當問婢也。若分善惡邪正。則如水炭之不相入。雖兒童皆知之。而煩大聖人特舉以垂訓乎。

一鄉皆稱愿人是鄉愿二字。明白的當注脚。今云鄉者鄙俗之意。又云鄉人之愿者也。將鄉字竟作此人籍貫。然則朝市中無鄉愿耶。不過其人立心務求鄉人皆好之耳。其病不在鄉字。

畜君何尤。畜當作畜養之畜。言愛而奉之也。以臣畜君嫌於諛。故曰何尤。好生於善。推本君德則尤正。故孟子以好君釋之。景公方以欲比先王為美。而晏子進以先王之觀為逢迎其美。焉得於詩中有止君之欲一層。試將本文玩味。能著眼在

吾欲觀何修。可比善哉。問惟君所行。景公說君臣相說諸字。則畜字之義自明。王

城曰。畜訓養。不訓止。極是。錢竹汀亦有此論。至此句畜字。竹汀謂古人由聲得義。此以好釋畜。畜即是好。較顧說尤直截了當也。又曰。余嘗論此章。今也不然。節亦屬夏諺。此蓋夏之衰朝。陳古諷今之語。為諸侯憂。即為諸侯度之。諸侯朱子襲趙注。殊難通。況此節乃韻語。若晏子自作韻語。而又自釋流連荒亡之義。是豈對君之體耶。惟流連荒亡亦夏諺。故釋其義也。以今為晏子時。自不得不以諸侯為附庸之國。縣邑之長。近人頗有疑之者。而終不得其解。豈知其誤先由誤解今字乎。先王無流連之樂。荒亡之行。正釋夏諺。陳古刺今之意。惟君所行也。句專指好一邊說。謂君能行先王之道。斯可比先王之觀也。若云仁者惟君所行。是豈好君之謂哉。少時有此論。質之於師。師輒戒以舊注。不可妄議。未敢筆之於書。終耿耿不忘於心。因論畜君而附及之。未知亦可備一說否。

亦運而已矣。運旋也。齊來伐燕。將謂另換一番世界。乃燕是水。齊旋過來仍是水。燕是火。齊旋過來仍是火。燕既換了齊。旋即過來却仍是燕也。亦字而已矣。字神。

理俱足

善與人同。樂取於仁。取人為善。與人為善。時時將取與二字。揉和互用。寫出大舜胸懷。但知有善。不知人已取與之判。故人不異己。己不異人。與亦是取。取亦是與。如此方為能舍能樂。方是大方。是同與猶許也。助也。便失此意矣。

齊人一妻一妾。當連上章儲子一氣說下。言我何畏人矚。若今之求富貴利達者。乃不堪為人所矚耳。由王觀之。吾無異於人。而不知却可為堯舜。由君子觀之。人則大異於我。而甚至不可對妻妾也。

為其為相與。為其不成享也。一問一答。緊相呼應。可知不成享。是答問意。非釋書

意。

汪謝城曰。顧說皆好。而恥其言鄉愿。齊人三條尤確。惟子絕四一條未安。

遷葬嫁殤

周禮地官媒氏。禁遷葬者。與嫁殤者。注云。生時非夫婦。死既葬。遷之使相從。殤十九以下。未嫁而死者。生不以禮相接。死而合之。是亦亂人倫者也。疏云。遷葬謂成人鰥寡。不言殤娶者。舉女殤。男可知也。據注疏所言。蓋以葬者本鰥夫寡婦。遷之使合。第鰥者或本無妻。寡者必先有夫。合於彼則何以處此。事甚難通。疑必有說焉。惜注疏